



新国标锋芒在于“违法必究”

□侯俊

近年来,北京、江苏等多地发生校园塑胶跑道不合格的事件。针对这一情况,由教育部牵头组织制定的强制性国家标准《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》近日定稿,从今年11月1日开始实施,要求今年11月1日后交付使用的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必须执行新国标。(11月5日《北京青年报》)

全面启用新国标,彻底铲除污染严重的不合格塑胶跑道,是令人期待的好消息。然而,在欢呼之前,我们必须把其中隐藏的不确定因素清理干净。

解决操场质量安全问题,不妨以倒逼的逻辑来梳理思路,先弄此前的塑胶跑道安全隐患因何而来,再确保针对性地从源头堵漏。

首先,为什么有毒有害的塑胶操场会有人生产?当然生产企业也不是有意去毒害学生,他们是为了节省生产成本和施工成本,多赚钱。比如塑胶毒操场中惯用的增塑剂成分,一方面价格远低于相近功能的低毒原材料,一方面因为降低胶水粘度而有利于施工操作。

其次,为什么有毒有害的塑胶操场能够被学校接受?校方通常的解释是,自身并非专业检测机构,请来参与验收的专业机构检测结果是合格的,所以,接受不合格操场是水到渠成。

最后,为什么有毒有害的塑胶操场会通过专业检测?专业检测机构总是强调,

对操场的检测结果“符合国家标准”。

从自我辩护的角度来说,三方的解释都因塑胶操场缺乏国家统一标准而具有合理性,可以用缺乏标准来当百试不爽的辩护词。可是,从保护使用者权益的角度来说,从保护下一代健康角度来说,这些道理其实是一窍不通。

一个塑胶操场生产企业,有权利不去了解产品原材料有无毒害性吗?有权利不了解毒害原材料使用比例的高低对人体的伤害不同吗?一个专业检测机构,有权利不了解塑胶操场的原材料构成和制造工艺吗?即使法规没有明确要求禁止的原材料成分,在检测中呈现明显或者隐藏的毒害作用,有权利不告知和警示委托检测的校方吗?一个被莘莘学子称为“母校”的学校,即使原本对塑胶跑道专业知识毫不知情,有权利不对塑胶操场理化性能进行必要的抽检化验吗?退一万步说,即使事发前确实懵懂无知,那么在使用之后,塑胶跑道散发出刺鼻的气味,学生们纷纷咳嗽、头晕乃至眼睛充血,还有权利去淡定地说“符合标准”吗?

透过现象看本质,其实,标准缺乏不是毒操场滋生的最大漏洞,相关责任人的肆无忌惮才是最大的隐患。

一个尊重消费者权益的企业,一个尊重学生权益的学校,一个尊重公共利益的检测机构,绝不会因为标准存在漏洞,就装聋作哑乃至钻空子贪便宜。倒过来说,如

果没有对他人合法权益的尊重,没有“违法必究”威慑下的职业操守,即使出现新标准,还会有新的漏洞被心怀不轨的人找出来,因为执行新国标而提高成本是“断人财路”啊,即如古语所云“道高一尺魔高一丈”。

仅仅为塑胶操场设立严格的新国标还不够,当前尤为迫切的立法和司法工作,是抓紧惩处法规的配套完善,也就是说不能光说“执行新国标该怎么办”,而是重在落实“违反新国标了怎么办”?

关键在于,要强化“违法必究”的法律震慑力,把塑胶操场一切相关责任人关进“法治的笼子”,让所有人不愿、不敢、不能“下毒”。无论是缺乏统一国家标准的当下,还是拥有新国标的今后,法制体系必须切实加大对毒害下一代的责任人查处力度:公诉机关要有火眼金睛,去揪出敷衍塞责乃至因财害命的一切责任相关人;司法机关要在现行法律框架下,既坚持执法必严的规范,也采取引伸变通的灵活,以保护下一代的司法决心和智慧,严惩装聋作哑的不法分子;立法机关,要抓紧为相关法规补缺补漏,以加快立法步伐去弥补法规瑕疵,让心怀鬼胎者无处藏身。

以严密的法规在前,以严厉的惩处在后,通过法治的威严震慑住甲方、乙方以及第三方责任人不作为、乱作为的邪念,纸上“高大上”的操场新国标才能踏踏实实落地。



“最严遛狗令”:规定执行比创新更重要

□朱昌俊

养狗不拴绳、遛狗不清理粪便、烈性犬不戴嘴套……一直以来,不养狗的居民和“铲屎官”们总是矛盾不断。近日,云南文山市政府发布了“关于加强文山市区犬类管理的通告”,被网友称为“史上最严遛狗规定”。对于这个通告,不少网友认为很合理。但其中一条规定,引起了网友们的热议,那便是“7:00~22:00禁止遛犬”。(11月5日《春城晚报》)

规定“7:00~22:00禁止遛犬”,应该说初衷的确很容易理解,它规避了多数人的户外活动,从而可能尽量避免不文明养狗行为与外界的接触,减少其外部影响。但是,这仅仅是理论上的效果。一方面,整个白天禁止遛狗,也就意味着市民遛狗的时间被相当程度上集中到一段时间,由此可能带来短时间内大量宠物狗聚集的现象,这同样可能增加对他人的影响,比如粪便堆积、犬吠集中,等等。而且很重要的一点是,这种限定遛狗时间的做法,很可能

对养狗者形成一种消极暗示,那就是在“夜深人静”时,可以对狗放任不管,由此甚至可能带来新的“人狗冲突”,反而与文明养狗的要求背道而驰。

另一方面,在多数地区,对于文明养狗的要求,其实并不缺少规定,更多缺的是对规定的执行。那么,作为在常规管理规定上的升级,更严的“7:00~22:00禁止遛犬”新规又该如何执行,无疑存在着更大的不确定性。如果该规定无法被有效执行,所谓“史上最严遛狗规定”,就只能徒有其表。

事实上,从绝大多数城市的养犬规定来看,若把既有规定执行好,根本就无需再对养狗者的遛狗时间作出限制。如文山就规定,规划区范围内犬类一律实行拴养或圈养,不得放养;携犬出户时,犬只必须使用束犬链,犬链长度不得超过1米,并由成年人牵引;犬只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,养犬人应当立即清除。很明显,若这些规定执行到位了,可以说,不文明养狗现象也就

基本管住了。那么在这一基础上,又何须再限制遛狗时间?

还需要提醒的一种管理误区是,我们谈文明养犬,并不是说不允许养犬,或者限制犬只出现在公共场所的机会,而是要让养犬行为变得文明起来,能够与公共环境相兼容,不侵犯他人的权益。明晰这一点,有利于养狗者与非养狗者寻找到一种最大公约数,也便于管理措施的执行,而不是陷入彼此对立的争吵中去。倘若倒逼文明养犬,只能通过让养犬者把狗更多关在家里来实现,或难以称得上是真正的文明,养犬者的文明水位也很难说能够真正提高。

因此,“7:00~22:00禁止遛犬”的善意当然应该被理解,但是从现实出发,管理者不能只迷恋于为养犬行为制定多么严厉的规定,而忽视其执行的成本和难度。至少在现阶段,培育养犬文明,增加规定执行刚性的重要性,远大于在内容上搞不切实际的创新。

□郑建刚

这份“迟到证明”为何难能可贵

11月1日一大早,河北省沧州市一名小学二年级学生在上学路上捡到6元钱,她在父亲的陪伴下把钱交给了执勤交警。考虑到孩子可能因此上学迟到,当事交警给孩子写了一份“证明”说明情况。面对孩子的这份纯真,家长、交警、老师选择了高度赞扬和小心呵护。(本报11月2日报道)

无疑,这是“我在马路边捡到一分钱”生动的现实版本,很多人都为之感动,感动于孩子这份纯真,父亲的耐心呵护,交警字美心更美,以及班主任老师肯定与激励的价值导向。

同时,在不吝赞美的背后,又不难解读出现实中的某种稀缺。显然,“我在马路边捡到一分钱”,儿歌所传递的不只是孩子的纯真,更多还是教育孩子“不以善小而不为”,确立做人诚实、良善的清晰的价值导向,“一分钱”拾金不昧,于小中见大。

然而,大善难为,“为小善”同样不容易。比如,同样是家长和孩子捡到6元钱,会不会都像这对父女一样作出交给警察的选择?相信在许多人的眼里,这6元钱显得微不足道,甚至不如儿歌时代里的“一分钱”,“上交”这6元钱要花费很多成本,比如交通费、时间成本,还耽误工,比如孩子会因此迟到、误了早读,担心被老师批评,因此才有了“迟到证明”——其付出的代价比6元钱的有形价值要大得多。或因此,孩子的父亲起初才只是打算想在业主群里问问,是孩子执意要交给警察叔叔。

不得不说是孩子的纯真与较真,让小善之为显得更纯粹。显然,这又带给人们一个冷思考:当孩子不再天真,道德的坚守会不会被功利的算计所羁绊乃至动摇?事实上,不得不说不说这正是当下所面临的苍白现实,从公交让座的纠葛到“扶不扶”的纠结,小善不为、大善难为的场景时常可见。

何以如此?关键就在于,长期以来对于道德良善的价值,都止步于溢美之词的褒奖,而忽视了真金白银式的呵护与涵养,正所谓“口惠而实不至”,流于单纯的道德说教。比如对拾金不昧,我们一边在抱怨人心不古,却又一边为有偿归还失物耿耿于怀,殊不知中国古代就有“子路受人以功德,子贡谦让而止善”之说。

道德的价值不能止于精神层面的肯定,更需要得到来自制度、规则、社会等层面实质性的尊重、激励,甚至是买单。让“还6元钱”不只是一场道德秀,还需要家长、警察和老师等相关人等,都从心里认同孩子行为的价值,愿意包容、呵护,愿意为不对称的“成本”买单,少一些所谓功利成本的计算,才可能让孩子感受到道德的价值,强化道德坚守的信念。推而论之,只有行善不至于成为一种负担,给道德精神松绑,社会良善正义才会轻装前行。

河北日报报业集团招聘公告

河北日报报业集团根据事业发展需要,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。

一、招聘岗位、数量(35名)

河北日报(报网端微)新闻采编人员23名,新闻评论员1名,校对3名,视频工作人员6名(编导3名、摄像1名、后期制作2名),集团分社记者2名(石家庄分社1名、廊坊分社1名)。

二、报名资格和条件

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、法律,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,热爱党的新闻事业,恪守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;具有良好的身体和心理素质;年龄不超过33周岁(1985年11月

后出生),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条件;应聘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;所学专业与岗位要求相符。

- 1.新闻采编人员要求新闻、中文、历史、法律、哲学、经济、社会学等相关专业,普通全日制一类本科及以上学历。
- 2.新闻评论员要求新闻、中文、哲学、经济等相关专业,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。
- 3.校对岗位要求新闻、中文、编辑出版等相关专业,普通全日制二类本科及以上学历。
- 4.视频工作人员(编导、摄像、后期制

作)要求新闻、传播、主持、视觉、动画、编导等相关专业,普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,有一定的工作经验。

三、报名方式

此次招聘实行网上报名和资格初审,每人限报考一个岗位,可选择是否服从岗位调剂。集团将通过河北新闻网公布此次招聘的笔试、面试时间等信息。

报名网址:河北新闻网(<http://www.hebnews.cn/>)

报名时间:2018年11月6日9:00至11月18日24:00。

咨询电话:0311-67562071